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相抵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1、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就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控制制度》。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以下无正文，为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良照：_____

蔡宁：_____

陈婧：_____